

走好群众路线 践行司法为民

——赣州法院扎实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纪实

□记者吴明河 通讯员侯文君 黄鑫 文/图

“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开展以来,赣州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完善各项便民措施,提高司法服务水平,不断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创建活动得到了党委政府的肯定及人民群众的认可。

推行“一线工作法” 走好群众路线

近日,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创新发展“寻乌经验”,成功化解了一批因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引起的行政诉讼系列案,“一揽子”解决了19户业主与房地产企业之间包含在诉民事纠纷在内的矛盾纠纷。赣州中院受理的所有一、二审行政、民事案件均以购房人撤回起诉、上诉结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提供法治护航。

赣南是原中央苏区所在地的核心区,有着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赣州法院坚持守正创新,创新发展“寻乌经验”,重调查、重证据,深入基层、依靠群众,依托基层自治组织和人民调解网络,构建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推行“一线工作法”,全市法院干警加入“党务、社区、村务”公开群3202个,主动加强与乡镇综治平台、村“两委”、自治组织、基层群众的沟通联系,构建高效配合的解决纠纷网络。建立“法院+乡贤”“法院+社区”“法院+工业园区”等与基层群众密切联系的解纷机制。主动吸纳社会组织、“两代表一委员”、陪审员、仲裁员、律师、商会干部、“五老”乡贤等社会力量,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现有聘任特邀调解组织186个,聘任特邀调解员226人。赓续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传承苏区干部好作风。近年来,赣州法院深化和发展新时代“寻乌经验”,通过走出审判庭,深入群众中,与群众形成情感联结,把事说清,把理辨明,把法讲透,既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意受理中心干警接听群众来电。

解“法结”,又解“心结”,达到“化解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完善源头解纷机制 打造工作品牌

6月22日,龙南市人民法院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正式成立。这是赣州首家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该中心坚持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机制体系,着力构建府院联动、院院协作“大化解”格局。

矛盾源头化解,纠纷一线平息。成立龙南市人民法院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是赣州法院完善源头解纷机制、打造工作品牌的生动一例。近年来,赣州法院全面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和多元解纷,探索出了一条矛盾化解的“赣州思路”,走出了一条纠纷化解的“赣州路径”,取得了解纷服务能力、审判质效、群众满意度“三提升”

的良好成效。

赣州法院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建立健全“法院+”联动协作机制,切实增强源头解纷实效。与工商联、各商会成立33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在5个商会设立多元化解工作室,广泛对接公安、司法、工会、妇联、工商联、银行、银保监会等单位和行业解纷组织,构建多元解纷体系,促进源头解纷。与多方调解力量形成治理联动,使矛盾纠纷可以多种渠道化解。树立调解品牌,已打造“全国人大代表陈隆梅调解室”“万家和党员调解工作室”“和合商事纠纷调解室”“娥姐工作室”等特色品牌23个。会昌法院成立全市法院首家执行和解中心,6月1日正式挂牌运行。打造无讼村(居)80个,诉前调解23839件,成功率达90.85%,推行乡村善治模式,“寻乌经验”的首创地寻乌法院受理诉讼案件逐年下降,全

县有16个村成为“无讼村”,年诉讼案件在3件以下的“少讼村”达73个。

优化司法服务体系 推广线上服务

“法官您好,我和对方谈好了,申请撤诉。”近日,经法官依法引导之后,两起案件的原告以当事人之间已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为由,针对其起诉的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分别自愿向赣州中院申请撤回起诉。赣州中院经审查依法准许其撤诉处理。据悉,这是赣州法院成功调撤的首批两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实现了案件“不见面调解、不开庭结案,不强执履行”的良好效果。

一心为民是苏区精神的重要内涵,人民至上是红色司法基因的鲜明底色。近年来,赣州法院以群众感受为切入点,以民意受理中心为依托,不断优化司法服务体系,推广线上服务,让人民群众享受到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赣州法院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外推出“首问负责不推诿”等多项服务承诺,让群众享受热情周到、便捷高效、智慧精准的司法服务。在省高院的指导下,赣州法院先行先试,设立民意受理中心,开通24小时意见受理热线,建立“民调评法官”机制,健全司法服务体系、群众满意度评价体系和司法监督体系,真正做到让群众监督、由群众评价。赣州中院建立“法院+律所”机制,在诉讼服务中心、信访接待中心设立法律援助服务岗,为办事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今年以来共提供咨询233次,设立咨询服务热线,今年以来共接受来电咨询4078次。建设“智慧法院”,充分运用信息化建设成果,大力推广移动微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在线调解平台等应用,提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线上调解等线上服务,推动诉讼事项“掌上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指尖诉讼”便利。



饶豪华

秉持正义 为民解忧

记大余县人民法院吉村法庭庭长饶豪华

□徐燕

他个子不高,身材瘦削,衣着朴素,说起话来也绵绵柔柔。他心怀天平秉持正义,扎根基层十余载,为民解忧守一方,所办案件年均调撤率在70%以上,他就是大余县人民法院吉村法庭庭长饶豪华。

吉村法庭是离大余县城远、条件艰苦的法庭,法庭所在辖区是该县偏远的四个山区乡镇,面积占大余县的41%。由于山路多、人口稀,“送达”成了最麻烦的事。夏天挽起裤腿蹚水过河,冬天走乡串户寻人找物,为完成一次次送达任务,饶豪华常常需要跋山涉水,短则耗时半天,长则一天。多年来,饶豪华跑遍了辖区的山山水水,当地的风土人情、乡规习俗他都了然于胸,为办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吉村法庭辖区的民事案件,多以婚姻、家庭、邻里、土地等纠纷为主,当事人的法律素养普遍不高,大家打官司常常靠“说”,既不懂得收集证据,也很少有人愿意花钱请律师。饶豪华深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单纯地机械办案,很难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甚至还会衍生出其他问题。为此,他高度重视诉前调解工作实质性化解纠纷,并不断探索总结,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调解方法和风格。

在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中,考虑到讨薪的骆大爷年事高、举证能力不足,饶豪华启动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对该案开展诉前调解,并带队驱车30多公里赶赴骆大爷务工的山区现场,邀请当地村党支部书记等一同向欠薪老板冯某宣讲政策、释法析理,冯某认识到自身错误,同意将剩余工资支付给骆大爷,最终,骆大爷未花一分钱便拿回了务工工资。这只是饶豪华调解众多纠纷中的一个实例,他的判决既有对法律知识的精准运用,更有对人情事理的通透解释,多年来,他所判决的案件鲜有上诉,即便上诉了,也从未被改判。

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在送达阶段,饶豪华通过和当事人沟通交流,在你一言我一语中全面了解案情,掌握双方诉求,明晰问题症结,逐步赢得当事人的信任,为调解奠定情感基础。有的案子甚至还没开庭,他就反复劝说,不厌其烦地为“两头”说和,促成案子达到完美解决。在具体的调解工作中,饶豪华对群众充满感情,接待群众特别有耐心,当事人说的“真话谎话、气话好话、闲话实话”,他都能心平气和地认真听完。他善于站在当事人的立场思考问题、权衡利弊,提出方案,然后再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融入其中,全面分析,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引导双方步步走拢,达成一个让双方都放心、满意的调解协议。

“调解的真正目的是解决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和矛盾,并重建双方的沟通与信任。”饶豪华秉持着这份初衷,所办案件一直保持着70%以上的高调解率,所办案件无一起激化矛盾、引发信访,有力促进了辖区社会的和谐稳定和经济社会良性发展。

用心调解促和谐 矛盾纠纷终化解

本报讯(陈珏琦 刘鑫)“感谢法官的耐心调解,帮我们解决了这个难题。”“感谢法官,搬了新居后,我们请你来家里做客。”近日,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承办法官在成功调解一起矛盾纠纷后,案件双方当事人均分别向法官表示感谢。

本案是一起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双方当事人系同村不同组的村民。1998年,双方签订合同,买方购买了卖方一半房屋,支付了房款后,一直居住至今。其间,双方因各种琐事发生矛

盾,又因地方政策原因,房屋产权不能办理过户,矛盾愈演愈烈,以致冲突升级,村干部和村调解委员会十几年来对此调解未果。最终,双方对簿公堂。二审庭审中,承办法官考虑到维护双方长远权益,维护当地和谐安宁的社会环境,尝试撮合双方通过调解的方式和平解决。承办法官调取双方的宅基地使用情况,联合一审法官、乡政府政法专员、乡司法所所长、乡自然资源局综合服务中心干部、村委会主任以及调解委员会主任,一同与双方当事人做集中调

解工作。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双方打开了心结,买方表达了愿意放弃房屋、另寻住处的意愿。之后,在承办法官的继续努力下,将联合调解成果细化落地,双方最终达成了由卖方补偿、买方迁居的调解协议。

调解成功后,为促使双方顺利履行调解协议,避免双方在腾房过程中再起争执,一、二审法官应双方的请求,于买方选定的周末,到现场协调并见证了双方清退、交接房屋的过程。至此,本案审判、执行工作圆满结束。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成功调处一起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陈珏琦 摄

家庭析产起纷争 耐心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王四珠 刘章林)近日,在南康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年逾七旬的黎某向法院提出息诉申请,并握着该院退休返聘干警、特邀调解员钟晓红的手,不断表示感谢。至此,一起困扰黎某及其家人多年的家庭析产纠纷通过诉讼外的途径得到化解。

黎某今年73岁,生育三个儿子,均已成家立业。几年前其丈夫去世,遗留财产7万余元,分别存放于二子吴某乙和三子

吴某丙处。黎某年老体弱,有病须住院治疗,遂提出要二子吴某乙拿出其父亲遗留的4万元钱用来支付住院费用,吴某乙未同意。据了解,黎某因其丈夫遗留财产的问题,多次与其三个儿子到派出所和乡村基层组织请求调解,虽于2021年达成家庭协议,但一直未能得到履行。为此,黎某于今年6月10日一纸诉状把吴某乙告上法院。

如何坚持以人为本,促使纠纷得到

妥善解决?南康区人民法院退休返聘干警、特邀调解员钟晓红了解基本案情后,跳出案件审理思维,于近日组织黎某及其三个儿子就家庭析产纠纷进行调解。经过近4个小时的耐心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家庭补充协议,黎某丈夫遗留的7万余元财产得到了合理分配,三个儿子对老人的赡养义务进一步明确。纠纷得到妥善化解后,黎某向法院提出了息诉申请。

纠纷「一揽子」化解 当事人省力更省心

本报讯(刘玉华)

近日,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积极引入案外人参与调解,并促成当事人当场履行调解协议内容,成功化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使该案纠纷得到“一揽子”圆满解决。

2020年3月,江西某公司与案外人福建某公司签订一份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成立宁都某公司,其中江西某公司占股45%,案外人福建某公司占股55%,由宁都某公司租用江西某公司的养殖场进行生猪饲养,租赁期限为5年。之后,宁都某公司向江西某公司支付了第三年租金30万元。但第三年租期尚未届满,江西某公司与案外人福建某公司则已完成清算,并由江西某公司购买了案外人福建某公司所占股份的财产(含宁都某公司饲养的生猪及猪饲料等),但双方并未约定宁都某公司终止经营,宁都某公司亦未办理注销登记。现江西某公司继续在宁都某公司租用的养殖场饲养其受让的生猪,宁都某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江西某公司将养殖场腾空交还,并支付自清算之日起至实际腾空之日的场地占用费。

一审判决作出后,宁都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调解过程中,发现双方的分歧、连接点均与宁都某公司的另一股东即案外人福建某公司息息相关,考虑到该案实质涉及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只有将福建某公司引入本案一起调解,才能“一揽子”解决矛盾纠纷。于是,承办法官果断联系案外人福建某公司,其间与三方当事人耐心沟通,释法明理,就解除租赁合同关系、投资合作协议等一系列问题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三方调解协议。三方当事人对法官的工作和调解结果均表示非常满意,江西某公司当场向宁都某公司支付了调解协议确定的相关费用,至此本案纠纷得到圆满解决。